

陸、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簽章）等____人(如下表列名單)，茲同意委託

_____（簽章）為代理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序號	市	地段	地號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蓋章
1							
2							
3							
4							
5							
6							
7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註明：
- 1.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A4格式裝訂。
 - 2.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4.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

